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貶損處理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上述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請政府闡釋《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92 條關於“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背景

2. 與版權作品相關的權利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分別是：(a) 可轉讓的經濟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以從其作品被利用時獲得經濟回報或收益；以及(b)不可轉讓的精神權利，讓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及影片導演可以保存他們與作品之間的聯繫。按現時的版權法例，作者及導演享有其中一種已確立的精神權利為“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國際義務

3. 伯爾尼公約第六條之二(1)規定 -

“不受作者經濟權利的影響，甚至在上列經濟權利轉讓之後，作者仍保有要求確認其為作品創作者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對其作品的任何有損其聲譽的歪曲 (distortion)、割裂 (mutilation) 或其他更改 (modification)，或其他損害行為 (derogatory action)。”

4. 伯爾尼公約確認作者擁有的精神權利包括：(a) 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署名權”) 及 (b) 反對作品受損害的權利 (“作品完整權”)。伯爾尼公約適用於香港。我們在 1997 年通過現行《版權條例》時已制訂了相應條文以履行了保障這兩種精神權利的國際公約義務。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 的版權法例也有類似的條文。

版權條例中內關於精神權利的規定

5. 《版權條例》第 II 部第 IV 分部為三種精神權利¹提供保障，分別是 –

(a) 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²

(b)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³以及

(c)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⁴

6. 版權作品的相關經濟權利是可轉讓的，而精神權利則不能轉讓。⁵因此，無論版權作品的經濟權利是否已被轉讓，只有作者或導演擁有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和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免被虛假地署名的權利則可由作者或導演以外的第三者行使。

7. 如其精神權利受到侵犯，作者或導演可循法律程序向侵權者要求補救（例如損害賠償和禁制令）。有關程序純屬民事訴訟。換言之，侵犯精神權利（包括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完整權），並不會招致刑事責任。

“貶損處理”的涵義

8. 以英國《1988 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令》第 80 條為藍本，《版權條例》第 92 條對“貶損處理”作出了定義，並指明若干可構成侵犯作品完整權的行為，例如將受貶損處理的作品作商業發表或公開表演。

¹ 儘管三種權利都被稱為精神權利，只有“署名權”和“作品完整權”（分別見第 4、5(a)和 5(b)段）為伯爾尼公約提出的“作者的權利”。

² 見《版權條例》第 89(1)條。

³ 見《版權條例》第 92(1)條。

⁴ 見《版權條例》第 96 條。

⁵ 見《版權條例》第 105 條。

9. 根據第 92 條，對作品的“處理”(treatment)指“對作品進行任何增加、刪除、修改或改編”，但不包括翻譯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或將音樂作品編曲或改作而只涉及轉調或轉音域。⁶ 同時，如對作品的處理(a)涉及歪曲(distortion)、(b)令作品殘缺不全(mutilation)或(c)涉及其他更改，而該等處理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honour)或聲譽(reputation)具損害性時，則該項處理屬貶損處理。⁷ 詳情如下 –

- (a) 歪曲指涉及某種形式的扭曲或顛倒的處理；
- (b) 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涉及某種形式的切割或破壞，令作品變得不完美；以及
- (c) 對作品的其他更改可包含增刪、改動或改編等不屬歪曲或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但仍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的更改。

10. 以我們所知，香港法庭並沒有關於侵犯作品完整權的裁決，而英國到目前亦沒有成功的申索個案。根據英國已彙報的案例⁸，法庭裁定了一些原則如下 –

- (a) 僅因為作者或導演對某項處理感到受屈或不滿，不足以構成貶損處理；
- (b) 並不是任何對作品的處理，都可被視為可就侵犯作品完整權提出起訴的；以及
- (c) 只有對作品的處理（歪曲、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或其他更改），同時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才可構成“貶損處理”。⁹

⁶ 見《版權條例》第 92(2)(a)條。

⁷ 見《版權條例》第 92(2)(b)條及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第 16 版，卷 1，第 11-43 及 11-44 段。

⁸ *Tidy 對 Truste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1995] 391.P.R. 501；*Confetti Records Ltd 對 Warner Music UK Ltd* [2003] EWHC 1274 (Ch)；*Pasterfield 對 Denham 及另一人* [1999] F.S.R. 168

⁹ 在 *Pasterfield 對 Denham 和另一人* [1999] F.S.R.168，申索人指稱，他們的圖畫遭受貶損處理，因為被告省略或改變了某些細節和顏色。法庭認為，申索人若要成功以對作品的貶損處理為理由而索取賠償，必須證明“對其作品的處理，是歪曲或令作品殘缺不全的處理，並對作為一個藝術家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僅因為作者或導演對某項處理感到受屈或不滿，不足以構成貶損處理”。按案中的事實，法官還認為，雖然原來的和更改的作品之間有些微的差異，但“將這種差異提升為貶損處理是錯誤的”。因此，法官認為申索人的證據未能證明對作者的名譽或聲譽有客觀的損害。

11. 在討論英國的個案時，一名法律學者指出，侵犯作品完整權的指控“在缺乏對榮譽或聲譽做成損害的證據時是不能成立的。同時，該等損害必須能被客觀地證明。在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損害時，有以下幾個相關的因素：作者和有關處理在公眾眼中的關係；作者現有的聲譽；作者計劃如何利用該作品；以及公眾是否能分辨作品被指稱受貶損處理的性質。”¹⁰

精神權利與《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現有保護精神權利的法律架構，仍維持侵犯精神權利(包括反對貶損處理的權力)是不會招致刑事責任的現狀。

13. 請委員細閱本文提供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

¹⁰ John Griffiths, 〈Not Such a ‘Timid Thing’: The United Kingdom’s Integrity Right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載於《*Copyright and Free Speech*》(J. Griffiths 及 U. Suthersanen 編輯), 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 第 220 頁。